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澄清公告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之有關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謹此澄清，由於非故意的文書錯誤，該公告中章節「二.派付末期股息」第一段最後一句所載本行每股H股股息應修改為0.32987288港元（含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全部其他資料皆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7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